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紀 膺 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1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4年度司催字第313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 俞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張 禕 行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716005-9	1	135	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758534-0	1	12	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794222-8	1	7	